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大學部專題成果展覽暨競賽辦法

(103.01.27)102 學年度第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7.09.18)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從事生物醫學工程之研究與發展，以及互相切磋觀摩專題發表之機會，並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論文競賽，以落實專題研究課程設置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成立專題競賽籌備委員會，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老師及外聘他校系老師及業界代表數人擔任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總幹事。
- 三、參加資格
本系大學部學生有修習專題研究（三）者均須參與競賽，可以個人或組為單位參加，每組人數以2人為上限，須有一名指導老師。
- 四、評審程序及方式
 - (一)專題作品展示：
展示可以實體或壁報展示。
 - (二)專題作品壁報、實體展示：
參與競賽同學需以全開海報紙製作壁報。
 - (三)專題作品口頭簡報：
所有參加比賽同學均應以英文進行。
 - (四)專題作品名次：
專題競賽之評分與名次決定方式，由當學期專題負責老師訂定、並於系務會議通過，於學期初公告之。
 - (五)專題競賽報告格式（壁報與口頭報告）、時間等執行細節，由當學期專題負責老師訂定、並於系務會議通過，於學期初公告之。
- 五、獎勵方式
 - (一)專題競賽依據評分排行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 1. 專題競賽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 2. 專題競賽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 3. 專題競賽第三名：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 4. 專題競賽佳作數名：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 5. 專題競賽壁報展示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 - (二)得獎各組有義務配合系上要求進行相關展示。
 - (三)以上得獎各組，視當年度系所預算得規劃頒發獎學金，數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並公告之。
- 六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 - (一)若有實機展示，時間及地點：作品展示時間前一日下午得以開始佈置。
 - (二)專題作品及壁報展示時間及地點：本系得補助每組製作費用，額度依當學期系務會議訂定並公告之，但須以單據實報實銷。
 - (三)專題口頭簡報時間及地點：由當學期負責教師訂定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學期初公告之。
 - (四)專題成果展覽暨競賽當日請各組同學著正式服裝參加，且於競賽時段內自行推派代表在場展示暨解說。
- 七、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系系經常門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正式開始實施。
- 九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